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类型
1	为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改
2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六)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六)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 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修改

3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公司应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修改
4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修改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